

##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8月29日，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公司1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召开前，已依法通知全体董事。会议通知时间、通知方式，以及会议召集和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分别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黄艳芸、段卫真、邹淑芳、梁肖林、田宇、林勋亮。应参与会议董事为9人，实际参与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段容文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签署与上述保荐机构、银行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860,57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5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8,498,966.24元（含税），转增72,387,25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33,247,835股。

2022年7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的实施。

综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60,860,576股变更为233,247,835股，注册资本将由160,860,576元变更为233,247,835元。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b>第七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860,576.00元。	<b>第七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233,247,835</b> 元。  <b>第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

第十二条至第一百九十九条	条件。 原章程对应条款顺序往后移 顺序调整为：第十三条至第二百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860,576.0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3,247,835股。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报备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